

博罗县石湾镇亚西亚服装制品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博罗县石湾镇亚西亚服装制品厂

编制单位：博罗县石湾镇亚西亚服装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博罗县石湾镇亚西亚服装制品厂

编制单位：博罗县石湾镇亚西亚服装制品厂

项目负责人：徐锦远

填 表 人：徐锦远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博罗县石湾镇亚西亚服装制品厂

公司电话：13600108683

传真电话：/

邮编：516127

地址：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明月三路 302 号 B 栋 7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博罗县石湾镇亚西亚服装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博罗县石湾镇亚西亚服装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迁扩建 ☐ 扩建				
建设地点	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明月三路 302 号 B 栋 7 楼				
主要产品名称	布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布料制品 7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布料制品 70 万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博罗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铭俊涂装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	12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发布）； 5、《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6、《博罗县石湾镇亚西亚服装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7、《关于博罗县石湾镇亚西亚服装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惠市环（博罗）建[2019]509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丝印工序、烘干、烫直工序产生的总 VOCs 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Ⅱ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1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总 VOCs	80	5.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 目	类 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噪声	2 类	60	50		
3、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订版）；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博罗县石湾镇亚西亚服装制品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明月三路 302 号 B 栋 7 楼，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9143°、北纬 23.1609°，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布料制品生产，年产布料制品 70 万片。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博罗县石湾镇亚西亚服装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关于博罗县石湾镇亚西亚服装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博罗）建[2019]509 号。

2、产品方案

博罗县石湾镇亚西亚服装制品厂建设项目主要从布料制品生产，年产布料制品 70 万片，与环评产量一致。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3。

表 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布料制品	70 万片

3、主要设备

项目具体设备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压机	3 台	压机	3 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丝印机	7 台	丝印台	7 张	原辅材材料不变，丝印工序部分改为人工丝印
			丝印机	2 台	
3	过热机	2 台	过热机	2 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激光机	1 台	激光机	1 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衣车	6 台	衣车	6 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具体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5。

表 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30 天）	备注
1	布料制品	70 万片/年	7 万片	/
2	水性油墨	0.3 吨/年	0.026t	/

2、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沿路铺设的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约为 0.4t/d。

（2）排水系统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进入石湾镇大牛垌生活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者标准，尾水排到铁场排渠，接着进入沙河，最后流入东江。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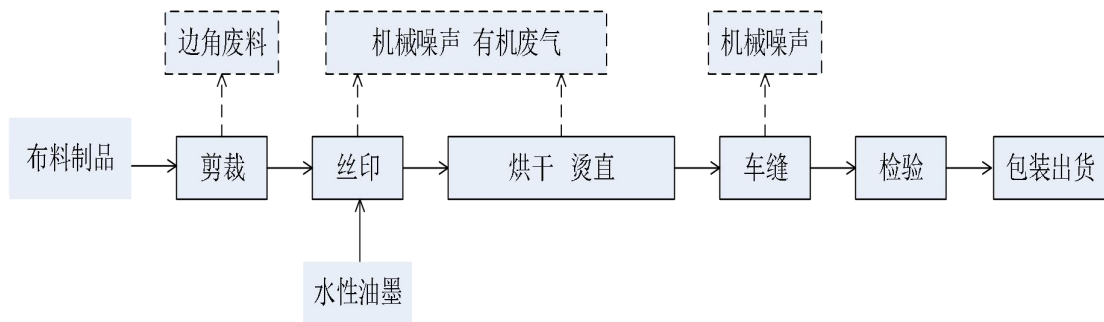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剪切：外购的布料制品使用激光机进行剪裁，该工序有边角废料产生。

丝印：在产品上印商标及文字说明，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该工序有有机废气产生。

烘干、烫直：使用过热机、压机对布料制品进行烘干并烫直，该工序有机械噪声和有机废气产生。

车缝：使用衣车对丝印好的布料进行缝纫，该工序有机械噪声产生。

检验：人工对缝纫部分进行检验。

包装出货：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包装出货。

表三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垵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尾水排到铁场排渠，接着进入沙河，最后流入东江。

2、废气

项目丝印工序、烘干、烫直工序产生的总 VOCs 经一套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器，设计处理能力为 26869m³/h）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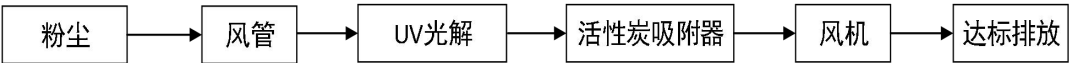


图 2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衣车等生产设备和附属设备。企业通过合理布局生产机械设备、定期维护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车间围蔽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包装废料集中收集后 均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空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灯管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丝印工序、烘干、烫直工序产生的总 VOCs 共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和废气排放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在项目的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在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 1m 处布置 4 个监测点位。各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附图 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博罗县石湾镇亚西亚服装制品厂位于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明月三路 302 号 7 楼，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主要从事布料制品加工，年加工 70 万片/年。员工人数为 10 人，员工均不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d，每天工作 8h。

（二）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7 年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资料显示，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根据监测结果，铁场排渠、沙河大部分水水污染物监测指标分别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Ⅲ类标准限值，表明项目纳污水体所受污染较严重，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差。主要原因是纳污范围内尚未完善污水管网，河道沿线生活和生产废水的直接排放所致。

（3）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位置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1)丝印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67.5kg/a，产生速率为 0.07kg/h，建设单位拟在有机废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m），处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3mg/m³，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中第Ⅱ时段标准，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应做好员工安全防护，配带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并加强车间通风，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

2) 烘干、烫直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67.5kg/a，产生速率为 0.07kg/h，建设单位拟在有机废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m），处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3mg/m³，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应做好员工安全防护，配带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并加强车间通风，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

2、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 0.32m³/d，满足市政污水处理厂接管条件后，应排入石湾镇大牛垌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中的较严值后。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这些噪声源声级约 78~88dB(A)。建设单位须对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各噪声设备合理的布置，设备作基础减震和密封隔声等措施。厂房做隔声处理，安装隔声门窗等。本项目机械噪声经过上述治理和自然衰减后企业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统一收集后交由给专业公司处理；项目内设置有多个垃圾收集筒，生活垃圾全部分类收集，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危险废物交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环境不造成影响。

（四）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

1、加强生产车间通风透气措施，保持空气顺畅，做好员工的保护措施，以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

2、做好厂区规划，合理布局，重视总平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

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有关要求。

3、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所有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弃置于厂界周围，严禁焚烧处理，以减少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所带来的影响。

4、严禁在车间内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5、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6、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惠州市环境生态局博罗分局《博罗县石湾镇亚西亚服装制品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博罗）建【2019】509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分析结论。新建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明月三路 302 号 7 楼（东经 113.9143°，北纬 23.1609°），租赁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布料制品的加工，年加工布料制品 70 万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压机 3 台、丝印机 7 台、过热机 2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布料制品 70 万片、水性油墨 0.3 吨；主要工艺流程：布料制品→剪裁→丝印→烘干、烫直→车缝→检验→包装出货。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所在地镇政府意见，该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镇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在生产过程没有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落实项目在丝印工序产生的 VOCs 以及烘干、烫直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业主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修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规定。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边角料、包装废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废空桶、UV 灯管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综合考虑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的范围，项目应设置 50 米的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内不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7)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产废气：VOCs≤0.0016 吨/年。

(三)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四）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环评审批后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广东双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验收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其监测质量保证及控制要求如下：

一、人员要求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人员有：刘超、李嘉乐、李福善、陆兆驹、谭利春，以上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二、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 期内使用。

三、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

2、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 \pm 5\%$ 。

四、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 II 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 GB 12348-2008 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五、数据审核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严谨性，样品分析均在保存有效期内进行，数据经三级审核后才会被报告采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噪声，通过对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及治理设施治理效果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所述。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 废气监测内容

类型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总 VOCs	2021 年 8 月 20 日-21 日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各 3 次
	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下风向监测点 4#		

2、噪声监测内容

表 7 噪声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及频次
噪声	项目南边界外 1m处N1	2021 年 8 月 20 日-21 日 连续检测2天、每天昼夜间各1次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N2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N3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N4	

二、监测点位图

项目主要验收废气、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企业总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布料制品 70 万片，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项目 2021 年 8 月 20 日、21 日生产正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记录见下表 8。

表 8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8-20	布料制品	70 万片/年 (即约 2333 片/日)	2076 片/日	89%
2020-08-21	布料制品	70 万片/年 (即约 2333 片/日)	2123 片/日	91%

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8 月 20 日、21 日，委托广东双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3，现场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

表 9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2021-08-20	天气：晴；气温：32.5~34℃；大气压：100.4~100.8kPa；湿度：57~60%；风速：2.0~2.3m/s；风向：南
2021-08-21	天气：晴；气温：31.8~34.1℃；大气压：100.4~100.8kPa；湿度：56~61%；风速：2.0~2.2m/s；风向：南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评 价
			2021-8-20				2021-8-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有机 废气 处理 前	总 VOCs	排放浓 度 mg/m ³	7.50	8.56	8.29	8.56	6.21	5.30	5.67	6.21	/	/
		排放速 率 kg/h	0.129	0.148	0.143	0.148	0.113	0.083	0.099	0.113	/	/
		标干流 量 m ³ /h	17256	17238	17190	17256	18155	15627	17451	18155	/	/
有机 废气 处理 后	总 VOCs	排放浓 度 mg/m ³	0.41	0.34	0.44	0.44	0.35	0.41	0.43	0.43	80	合格
		排放速	8.63×10 ⁻³	7.21×10 ⁻³	9.23×10 ⁻³	9.23×10 ⁻³	7.47×10 ⁻³	8.59×10 ⁻³	9.13×10 ⁻³	9.13×10 ⁻³	5.1	合格

	率 kg/h										格
	标干流量 m ³ /h	21040	21197	20973	21197	21341	20949	21239	21239	/	/
	处理效率%	95	96	95	95	94	92	92	94	/	/
备注：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Ⅱ时段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丝印工序、烘干、烫直工序产生的总 VOCs 经“UV 逛街+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Ⅱ时段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8.20	总 VOCs (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1#	0.38	0.26	0.32	0.38	2.0
		下风向监测点 2#	0.16	0.36	0.46	0.46	
		下风向监测点 3#	0.46	0.15	0.23	0.46	
		下风向监测点 4#	0.45	0.29	0.28	0.45	
2021.08.21	总 VOCs (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1#	0.48	0.27	0.29	0.48	2.0
		下风向监测点 2#	0.38	0.25	0.43	0.43	
		下风向监测点 3#	0.41	0.20	0.29	0.41	
		下风向监测点 4#	0.43	0.48	0.41	0.48	
样品性状	Tenax 管：标识清晰、密封完好						
执行标准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无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总 VOCs 浓度低于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8.20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57.9	41.8	60	50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57.3	44.4	60	50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58.3	44.5	60	50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59.1	44.6	60	50
2021.08.21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57.9	45.1	60	50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59.0	44.6	60	50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58.1	44.9	60	50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58.6	42.8	60	5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备注	无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生产车间围蔽等综合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该工艺废气中的总 VOCs 的平均去除率为 94%。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表 1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已落实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在生产过程没有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落实项目在丝印工序产生的 VOCs 以及烘干、烫直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Ⅱ时段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业主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修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项目丝印工序、烘干、烫直工序产生的总 VOCs 经一套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Ⅱ时段排放标准。
4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规定。	已落实。项目将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边角料、包装废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废空桶、UV 灯管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包装废料集中收集后均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空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灯管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综合考虑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的范围，项目应设置 50 米的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内不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已落实。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双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显示项目丝印工序、烘干、烫直工序产生的总 VOCs 经一套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Ⅱ时段排放标准；项目厂界总 VOCs 浓度低于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生产车间围闭等综合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包装废料集中收集后 均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空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灯管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综合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和要求:

1、加强环保日常的管理，及时维护好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特别切实做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3、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博罗县石湾镇亚西亚服装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博罗县石湾镇亚西亚服装制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明月三路 302 号 B 栋 7 楼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布料制品 7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布料制品 70 万片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博罗）建[2019]5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铭俊涂装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博罗县石湾镇亚西亚服装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双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博罗县石湾镇亚西亚服装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1322MA52YBYT7D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SS																					
		锡及其化合物																					
油烟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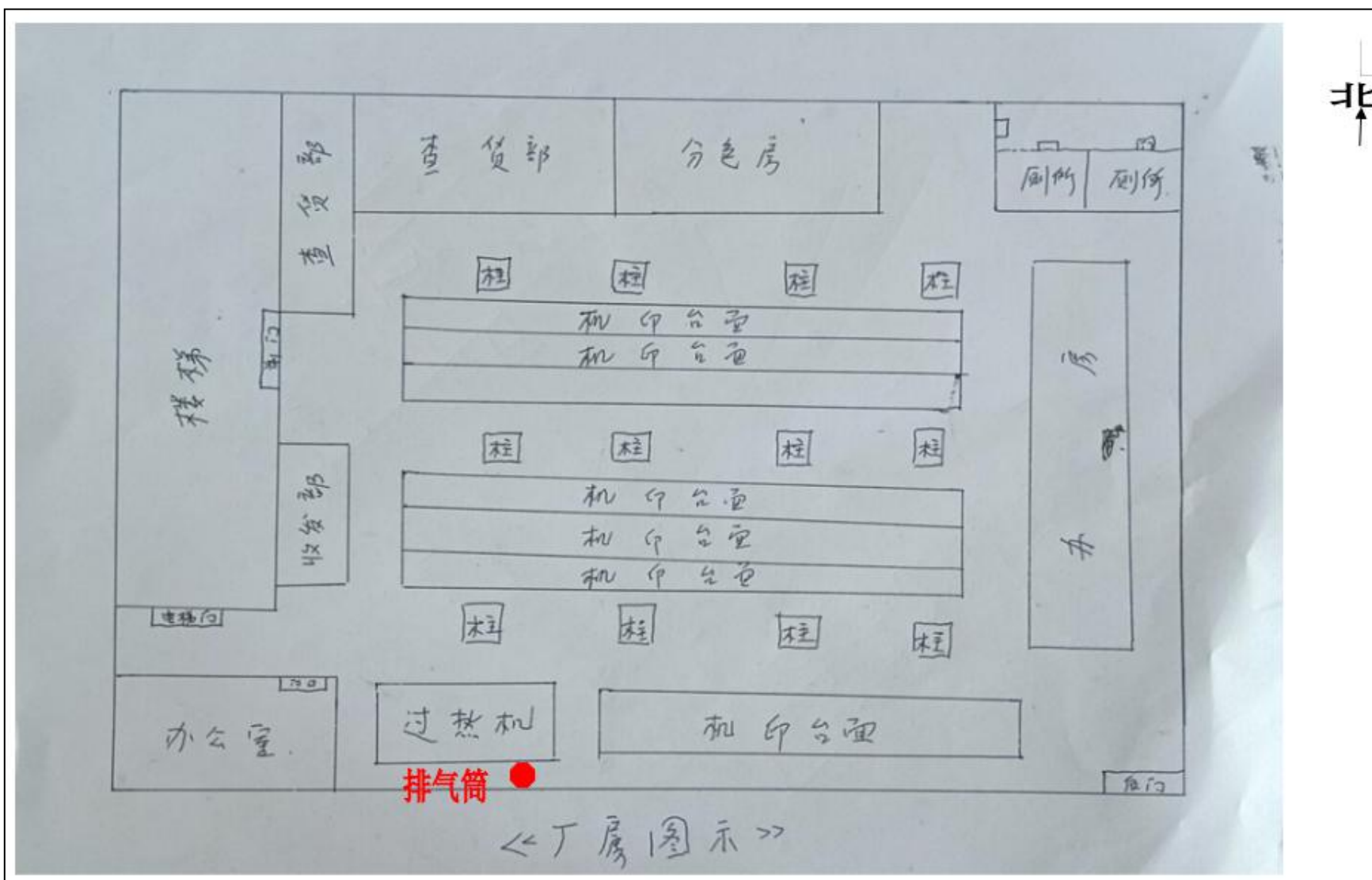
表十 附件

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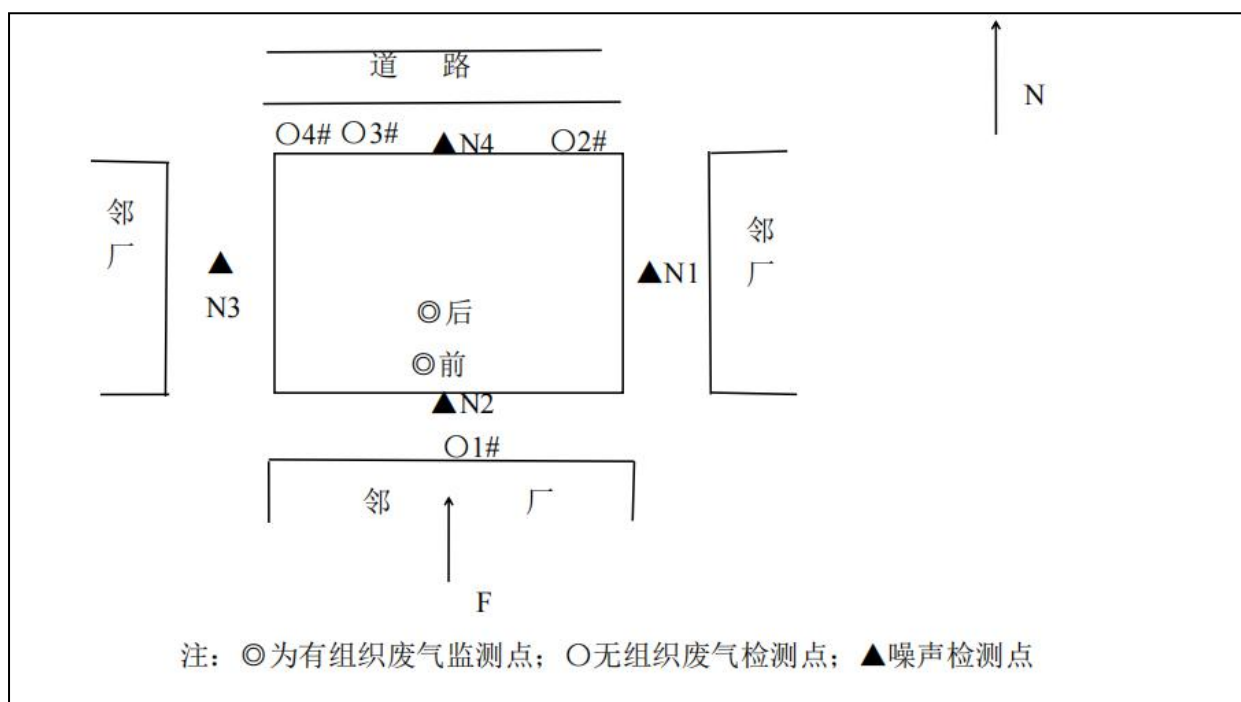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现场图片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4 固废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322MA52YBYT7D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博罗县石湾镇西亚西亚服装制品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徐锦远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服装、工艺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9年03月08日	
经 营 场 所		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明月三路302号B栋7楼	
登 记 机 关		2019年 3 月 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惠市环（博罗）建〔2019〕509 号

关于博罗县石湾镇亚西亚服装制品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博罗县石湾镇亚西亚服装制品厂：

你单位报来由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博罗县石湾镇亚西亚服装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分析结论。新建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明月三路 302 号 7 楼（东经 113.9143°，北纬 23.1609°），租赁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布料制品的加工，年加工布料制品 70 万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压机 3 台、丝印机 7 台、过热

机 2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布料制品 70 万片、水性油墨 0.3 吨；主要工艺流程：布料制品→剪裁→丝印→烘干、烫直→车缝→检验→包装出货。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所在地镇政府意见，该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镇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在生产过程没有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落实项目在丝印工序产生的 VOC_s 以及烘干、烫直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 VOC_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业主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修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规定。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边角料、包装废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废空桶、UV灯管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综合考虑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的范围,项目应设置50米的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内不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产废气: $\text{VOC}_s \leq 0.0016$ 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四、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环评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8日印发



检 测 报 告

(双鹏) 环境检测 (2021) 第 08009 号

委托单位： 博罗县石湾镇亚西亚服装制品厂

项目名称： 博罗县石湾镇亚西亚服装制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明月三路 302 号 7 楼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09. 02

广东双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袁泳婷

复核：马伟敏

签发：何伟

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9.8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3. 本报告无编制、复核、签发人签名，或涂改、增删均无效。
4.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专用章均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6.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双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8号

邮政编码：511400

电话：020-84788835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博罗县石湾镇亚西亚服装制品厂
受检单位地址	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明月三路302号7楼
采样日期及环境条件	2021-08-20; 天气: 晴; 气温: 32.5~34℃; 大气压: 100.4~100.8kPa ; 湿度: 57~60%; 风速: 2.0~2.3m/s; 风向: 南 2021-08-21; 天气: 晴; 气温: 31.8~34.1℃; 大气压: 100.4~100.8kPa ; 湿度: 56~61%; 风速: 2.0~2.2m/s; 风向: 南
分析日期	2021.08.25~08.26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刘超、李嘉乐、李福善、陆兆驹
分析人员	谭利春

二、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8-20	布料制品	70 万片/年 (即约 2333 片/日)	2076 片/日	89%
2020-08-21	布料制品	70 万片/年 (即约 2333 片/日)	2123 片/日	91%
备注	1.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 验收期间日产量、工作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3. 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三、检测内容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总 VOCs	3 次/天, 2 天
	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下风向监测点 4#		
噪声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N1	噪声	2 次/天, 2 天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N2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N3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N4		

四、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总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GDSP ET001-01	0.01mg/m³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GDSP EX002-02	/
			AWA6021 校准器	GDSP EX003-01	
			FYF-1 风速仪	GDSP EX017-01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点位/编号				有机废气处理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8.20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7.50	8.56	8.29	8.56
		排放速率	kg/h	0.129	0.148	0.143	0.148
	烟气流速		m/s	15.4	15.3	15.2	15.4
	标杆流量		m ³ /h	17256	17238	17190	17256
2021.08.21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6.21	5.30	5.67	6.21
		排放速率	kg/h	0.113	0.083	0.099	0.113
	烟气流速		m/s	16.1	13.8	15.4	16.1
	标杆流量		m ³ /h	18155	15627	17451	18155
样品性状	Tenax 管: 标识清晰、密封完好						
备注	无						

2.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点位/编号				有机废气处理后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8.20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41	0.34	0.44	0.44	80
		排放速率	kg/h	8.63×10 ⁻³	7.21×10 ⁻³	9.23×10 ⁻³	9.23×10 ⁻³	5.1
	烟气流速		m/s	18.6	18.9	18.8	18.9	/
	标杆流量		m ³ /h	21040	21197	20973	21197	/
2021.08.21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35	0.41	0.43	0.43	80
		排放速率	kg/h	7.47×10 ⁻³	8.59×10 ⁻³	9.13×10 ⁻³	9.13×10 ⁻³	5.1
	烟气流速		m/s	18.9	18.6	18.7	18.9	/
	标杆流量		m ³ /h	21341	20949	21239	21239	/
样品性状	Tenax 管：标识清晰、密封完好				排气筒高度（m）		25	
处理措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执行标准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第Ⅱ时段标准。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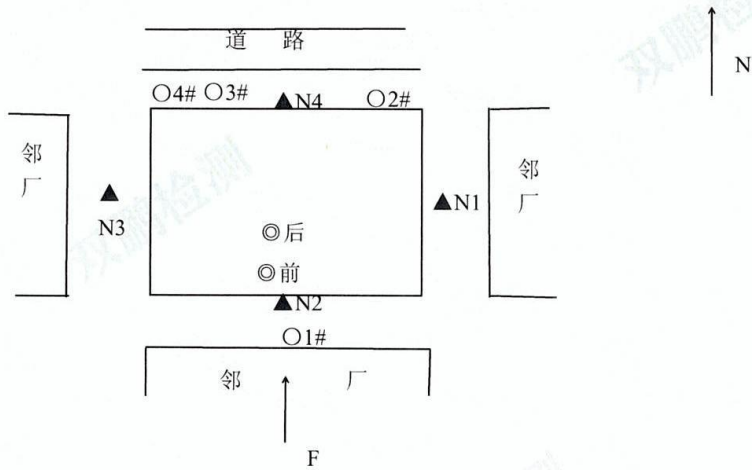
3.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8.20	总 VOCs (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1#	0.38	0.26	0.32	0.38	2.0
		下风向监测点 2#	0.16	0.36	0.46	0.46	
		下风向监测点 3#	0.46	0.15	0.23	0.46	
		下风向监测点 4#	0.45	0.29	0.28	0.45	
2021.08.21	总 VOCs (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1#	0.48	0.27	0.29	0.48	2.0
		下风向监测点 2#	0.38	0.25	0.43	0.43	
		下风向监测点 3#	0.41	0.20	0.29	0.41	
		下风向监测点 4#	0.43	0.48	0.41	0.48	
样品性状	Tenax 管：标识清晰、密封完好						
执行标准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无						

4.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8.20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57.9	41.8	60	50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57.3	44.4	60	50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58.3	44.5	60	50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59.1	44.6	60	50
2021.08.21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57.9	45.1	60	50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59.0	44.6	60	50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58.1	44.9	60	50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58.6	42.8	60	5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备注	无				

六、采样布点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人员要求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人员有：刘超、李嘉乐、李福善、陆兆驹、谭利春，以上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二) 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三)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
- 2、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 \pm 5\%$ 。

(四)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II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GB 12348-2008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测量无效。

(五) 数据审核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严谨性，样品分析均在保存有效期内进行，数据经三级审核后才被报告采用。

八、结论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期间：

(1) 废气

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所排放的总VOCs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总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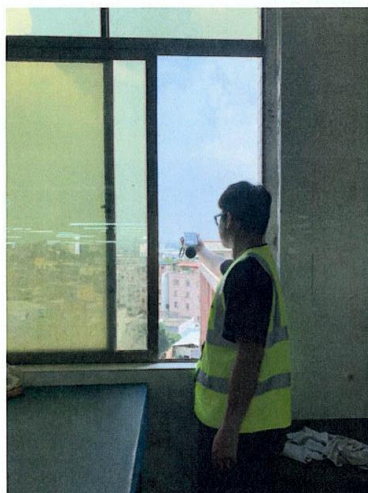
经无组织散逸的总VOCs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企业厂界东、南、西、北面所测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九、采样照片





八二

本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4 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W-20217028]号

甲方：博罗县石湾镇西亚服装制品厂

地址：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明月三路 302 号 B 栋 7 楼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29（900-023-29）	废 UV 灯管	桶装	0.01
2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3
3	HW49（900-041-49）	含油墨废抹布手套	袋装	0.05
4	HW49（900-041-49）	含油墨空桶	桶装	0.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0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明月三路 302 号 B 栋 7 楼】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博罗县石湾镇西亚服装制品厂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29 (900-023-29)	废 UV 灯管	桶装	0.01	固态	500 元/年	30000 元/吨	贮存 (S02)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3	固态	1000 元/年	80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49 (900-041-49)	含油墨废抹布手套	袋装	0.05	固态	1700 元/年	80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49 (900-041-49)	含油墨空桶	桶装	0.01	固态	300 元/年	80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3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2.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5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1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17028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新桥支行

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博罗县石湾镇西亚服装制品厂

授权代表（签字）：徐锦

收运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13929232257

传真：

邮编：

日期：

乙方（盖章）：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陈奕桦

收运联系人：陈奕桦

联系电话：13600226996

传真：

邮编：

日期：